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入上升了35.2%至1,353,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258,000港元)
- 毛利上升了37.1%至312,0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553,000港元)，毛利率為23.1%(二零零九年：22.7%)
- EBITDA增加了10.3%至207,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897,000港元)，EBITDA比率為15.3%(二零零九年：18.8%)
- 經營溢利攀升了40.9%至115,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45,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增加了21.5%至95,1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319,000港元)，純利率為7.0%(二零零九年：7.8%)
- 淨借貸對權益比率改善至15.9%(二零零九年：16.3%)
- 建議派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即全年建議派股息合共每股4.0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了13.3%至2.47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2.18港元)

末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2及3	1,353,258	1,001,258
銷售成本		<u>(1,041,182)</u>	<u>(773,705)</u>
毛利		312,076	227,553
其他收入	3	4,323	6,4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7,244)	3,6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970)	(39,868)
行政費用		(140,504)	(115,347)
其他經營費用		<u>(934)</u>	<u>(363)</u>
經營溢利	4	115,747	82,145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5	(10,804)	—
財務支出	6	(10,160)	(12,348)
財務收入	7	3,534	4,52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6,895	8,3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821</u>	<u>1,360</u>
除稅前溢利		109,033	84,058
稅項	8	<u>(13,911)</u>	<u>(5,739)</u>
本年度溢利		<u>95,122</u>	<u>78,31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5,542	78,769
非控股權益		<u>(420)</u>	<u>(450)</u>
		<u>95,122</u>	<u>78,3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19.97港仙	16.47港仙
攤薄		<u>19.94港仙</u>	<u>16.47港仙</u>
股息	10		
中期		4,784	2,391
建議派末期		<u>14,352</u>	<u>9,568</u>
		<u>19,136</u>	<u>11,959</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95,122	78,319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9,367	5,301
匯兌差額	48,952	4,7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8,319	10,09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3,441	88,4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3,723	88,861
非控股權益	(282)	(450)
	153,441	88,4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003	641,518	683,201
土地租賃預付款		88,859	87,726	87,379
投資物業		—	—	29,500
無形資產		3,388	3,615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62,113	51,849	42,7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19	39,495	35,8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按金		57,808	41,040	29,953
可供出售投資		22,341	—	—
其他預付款項		413	661	1,650
遞延稅項資產		4,665	2,109	4,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8,209	868,013	914,884
流動資產				
存貨		356,389	219,969	305,898
應收貿易賬款	11	367,725	296,781	278,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18	24,724	84,227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82,491	71,271	55,84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0,269	13,808	15,624
可供出售投資		—	—	2,57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10	83	38
衍生財務工具		933	665	1,984
可收回稅項		388	5,389	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2,592	364,427	406,466
流動資產總值		1,335,215	997,117	1,159,757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51,029	151,989	18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5,106	72,499	78,879
衍生財務工具		412	296	1,308
應付稅項		10,486	3,602	4,618
銀行貸款		405,171	396,538	500,9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21
應付股息		22	19	5,078
流動負債總值		752,226	624,943	773,867
流動資產淨值		582,989	372,174	385,8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1,198	1,240,187	1,300,7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4,415	136,393	274,286
衍生財務工具		10,804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08	1,796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2,939	1,005	5,395
遞延收入		60,977	60,234	61,4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0,543	199,428	342,696
資產淨值		1,180,655	1,040,759	958,078
權益				
股本		47,839	47,839	47,809
儲備		1,114,503	979,109	901,756
建議末期股息		14,352	9,568	2,3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76,694	1,036,516	951,955
非控股權益		3,961	4,243	6,123
權益總值		1,180,655	1,040,759	958,07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衍生財務工具、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根據「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終止前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既有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進行重估，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因重估而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項下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項下。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乃以重估模式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採納該項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290	10,640	5,289
土地租賃預付款減少	(7,721)	(7,929)	(8,13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1,187	222	(677)
保留溢利增加	910	898	785
資產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6,472	1,591	(2,9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96	9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減少		(208)	(209)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倘有期貸款協議載有凌駕一切之按要求還款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由於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故借款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該項詮釋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增加 — 流動	67,400	99,783	26,000
銀行貸款減少 — 非流動	(67,400)	(99,783)	(26,00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適用於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日期。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損益表重新計量。就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言，可按個別收購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和虧損。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造成影響。既無失去對實體的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有關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無形資產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1,2}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2. 分類資料

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類。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353,258	1,001,258
毛利	312,076	227,553
毛利率(%)	23.1%	22.7%
EBITDA (附註(i))	207,157	187,897
EBITDA比率(%)	15.3%	18.8%
經營費用 (附註(ii))	193,408	155,578
經營費用／收入比率(%)	14.3%	15.5%
本年度溢利	95,122	78,319
純利率(%)	7.0%	7.8%
資產總值	2,263,424	1,865,1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76,694	1,036,516
存貨	356,389	219,969
存貨週轉天數	125	104
應收貿易賬款	367,725	296,781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99	10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1,029	151,98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88	72
計息負債總額	659,586	532,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2,592	364,427
借貸淨額	186,994	168,504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15.9%	16.3%

附註(i)：EBITDA指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ii)：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3,365	157,359
中國大陸	537,005	394,183
台灣	177,848	93,566
東南亞	212,770	220,094
韓國	35,925	32,585
美國	89,823	22,392
歐洲	46,704	17,481
其他國家	99,818	63,598
總計	<u>1,353,258</u>	<u>1,001,2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906	18,973
中國大陸	826,657	807,414
其他國家	44,640	39,517
總計	<u>901,203</u>	<u>865,904</u>

收入中約119,3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925,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1,332,482	992,130
買賣原材料	20,776	9,128
	<u>1,353,258</u>	<u>1,001,258</u>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2,088	2,886
中國政府補助	863	1,464
其他	1,372	2,148
	<u>4,323</u>	<u>6,498</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7,260)	3,47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50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	16	(305)
	<u>(7,244)</u>	<u>3,672</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45	89,4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874	1,852
無形資產攤銷	345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23	4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27)	(45)

5.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u>10,804</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開支而訂立。本集團已於本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 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0,160	12,348

7.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995	2,208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539	2,321
	3,534	4,529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8,800	918
中國大陸	7,379	6,8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95
	16,179	8,659
遞延	(2,268)	(2,920)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3,911	5,739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因此，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購入8,480,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儲稅券獲稅務局發還退款淨額5,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全數作出相關撥備，而有關案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全面解決。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5,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76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390,000股(二零零九年：478,16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95,542,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78,390,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年內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08,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有關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普通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0.5港仙)	4,784	2,391
建議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14,352	9,568
	<u>19,136</u>	<u>11,959</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97,226	237,301
逾期1至3個月	63,518	22,877
逾期4至6個月	5,789	1,535
逾期7至12個月	1,176	28,718
逾期超過1年	16	6,350
	<u>367,725</u>	<u>296,78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少於3個月	175,954	55,918
4至6個月	15,882	49,602
7至12個月	4,636	4,154
超過1年	14,698	13,402
	<hr/>	<hr/>
	211,170	123,076
應付票據	39,859	28,913
	<hr/>	<hr/>
	251,029	151,9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批准，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新的中文名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業績回顧

經歷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及持續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嚴重全球經濟風暴，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強勁復甦過來，並已重回持續增長的軌道。

本集團亦已經成功從一家單一電子元件（即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供應商，轉型成為一家從事售賣數個關鍵電子元件（包括傳導式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鋰離子充電電池等）的主要全球供應商。本集團在業務轉型後，得以在未來的財政年度享有多方面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憑藉本身的研究和開發（「研發」）能力，將會繼續投資開發更多創新產品。產品的發展方向將主要集中於能源管理、節能及能源儲存的應用領域。本集團不斷致力提供高品質和先進的技術元件，以嚮未來數十年迅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收入為1,353,25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35.2%。收入迅速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售價普遍上升所致。在地域分佈方面，我們已經增加了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比例，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312,076,000港元，毛利率為23.1%（二零零九年：22.7%）。毛利率的改善得來不易。本集團已實行各種利潤提升的計劃，包括提高銷售價格，和調整產品組合，當中會優先考慮相對高利潤產品的比例。雖然我們面臨著許多因原材料和生產成本上升帶來的挑戰，但本集團仍能改善其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由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的虧損10,804,000港元。此等衍生財務工具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的長期利率掉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於其合約生效期內(每份合約均為十年期)對沖本集團的未來利率風險。由於年結日前市場比較波動，該等合約之公允值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將該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公允值之下跌應為暫時性，及該等合約最終將於未來財政年間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價值。

減去上述由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後，EBITDA為207,157,000港元，EBITDA對收入比率(即EBITDA比率)為15.3%(二零零九年：18.8%)。假使不計入這個一次性項目，EBITDA比率為16.1%。

本年度溢利增長21.5%至95,122,000港元，而純利率為7.0%(二零零九年：7.8%)。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97港仙(二零零九年：16.47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1.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4.0港仙，派息率達20.1%(二零零九年：15.3%)。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全球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於本年度內錄得顯著增長。此增長乃由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蓬勃發展所致。我們也看到北美和歐洲有明顯的經濟復甦跡象。由於信息和電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推出許多新產品，導致本年度內全球對高分子電容器的需求急速飆升。

營運回顧

由於市場對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的SAMXON®品牌於本年度內銷售額大幅增長，尤其是來自電腦、LED電視、節能電燈、LED照明設備以及環保產品等工業應用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創新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以支持未來銷售持續增長。然而，將會優先考慮相對高利潤的先進產品。

高分子電容器於本年度內取得矚目的增長。全球高分子電容器產品供應仍緊絀，各頂級電子及電腦生產商對本集團的高分子電容器十分渴求。為應對強勁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在本年度內將其產能擴大1.5倍。引線式及貼片式的高分子電容器均銷情理想。此等產品現已於最流行的電子品牌產品(如桌上型和筆記簿電腦、遊戲機、VGA卡，電訊和電力供應產品)中得到廣泛應用。

新能源領域對電子元件的需求也急速上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一個稱為儲能系統(「儲能系統」)的新產品系列。此產品系列旨在為其客戶提供一個全面儲能系統(包括電氣雙層電容器、鋰離子充電電池及螺釘型鋁電解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能為設備提供即時的電力供應，而鋰離子充電電池已可儲備大量能源。螺釘型鋁電解電容器有助電氣雙層電容器提供設備所需的額外電力。此三個元件組成一個儲能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儲能系統的產品將應用於風力及太陽能系統等新能源領域；電動自行車、電動車輛、電動巴士、高速火車等電動運輸設備；及電動工具等消費電子產品。於本年度內，儲能系統的收入並不顯著，是由於此等產品大多於本年度中後期推出所致。然而，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底或之後儲能系統將有更大的財務貢獻。

鋁箔乃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使用之重要原材料之一。為確保供應充足及實現較高利潤，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生產鋁箔。於本年度內，鋁箔供應仍相當緊張，本集團已提高鋁箔產能以配合鋁電解電容器之生產需求量。目前，本集團之內部鋁箔產能能夠滿足其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所需鋁箔50%以上。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正迅速壯大其研發團隊，以加快為市場開發創新產品的進程。於本年度，來自多個專業範疇的研發專家加入研發團隊，使本已頗具實力的研發團隊更如虎添翼。該等研發專家來自儲能、節能、能源管理、原料科學、化學工程及機械工程等多個領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淨額為659,5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931,000港元)，其中405,171,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該金額可進一步分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296,407,000港元、貿易融資信貸72,187,000港元；及循環信貸36,57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其中79,769,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174,646,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72,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427,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186,9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5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176,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51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1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1,685,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109,033,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87,964,000港元，及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92,650,000港元扣除其他調整2,662,000港元。本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107,127,000港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0,773,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37,680,000港元、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墊款9,743,000港元及減去其他項目1,069,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成功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讓集團能對人民幣收支進行自然對沖。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一年，電子元件的需求將繼續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新興市場經濟增長及北美和歐洲各個經濟體的復甦所致。隨著本集團產品系列的三大支柱(即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及儲能系統)準備就緒，未來的增長將在多個方面和方向發展。由於我們在不同的工業領域獲得了更多的市場佔有率，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將繼續暢銷。高分子電容器將繼續是全球性品牌信息科技和電子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所渴求的產品。此外，二零一一年高分子電容器的供應將繼續緊張。儲能系統將於二零一二年及其後開始提供重大的收入貢獻。

為了應付增加的業務量，本集團正在不同的地點擴大其產能。無錫工廠第二期擴建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江西工廠也正在擴建，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國內銷售。我們將在四川省增設一個鋁箔廠，為本集團增加鋁箔供應。我們也將購買生產機械以支持高分子電容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產能的擴大。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預算有資本開支200,000,000港元。該資本開支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貸款所撥支。我們相信我們會繼續維持相對較低之淨借貸對權益比率。

我們預計，原材料和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上升，且我們已經展開眾多利潤提升計劃，務求在二零一一年及以後不斷改善毛利率和純利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日本發生的地震及海嘯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要的負面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9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約3,719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名)僱員。於本公佈日期，僱員總人數增至4,318名。

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此項除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符合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建議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4,352,000港元，將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本公佈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並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同時，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人、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之忠誠服務及竭力貢獻。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曹欣榮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